

## 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總說明

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種類、給付項目、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第十條第三項，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穩定農民種植高粱之收入，試辦高粱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及其保險費之補助，爰訂定「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保險之保險標的、保險事故、要保人、被保險人、試辦地區、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本保險投保方式、繳納保險費方式與其效力、保險期間、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契約終止及保險費處理。（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本保險不予承保事項及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事。（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第十條）
- 六、本保險之保險費補助對象、申請程序、比例、金額上限、核發、駁回、撤銷或補發、溢領處理程序、行政委任及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酌予補助之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
- 七、本保險之再保險、超過損失率之負擔及準備金。（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八、停止辦理本保險之處理方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 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粱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於集團產區種植高粱之農民或基層農會，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高粱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本保險定義，包含種類、保險事故及給付項目。</p>
<p>第三條 本保險之要保人為試辦地區實際種植高粱之農民、基層農會，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要保人為農民者，應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有契作關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灣本島及金門縣之高梁集團產區。</p>	<p>本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試辦地區。</p>
<p>第四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及保險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p>	<p>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及保險金額辦理本保險。</p>
<p>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模擬損失頻率及損失程度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p>	<p>保險費率需視保單承保內容及辦理地區之歷史損失情形釐訂，非每年固定，參酌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爰規定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並由保險人依主管機關所定費率計算收取保險費。</p>
<p>第六條 要保人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要保書，向契作關係之保險人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保險人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但要保人為基層農會者，應向其他保險人投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保險人應為試辦地區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p>本保險投保方式、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方式及其效力。</p>
<p>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高粱播種時起，至高粱收割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險期間因投保高粱田區之所有權</p>	<p>一、第一項規範本保險保險期間。</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保險期間因高粱田區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之處理方式。</p>

<p>或經營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p> <p>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p> <p>一、要保人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p> <p>二、未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三、投保高粱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p> <p>四、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高粱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p> <p>五、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p>	<p>本保險不予承保之事項。</p>
<p>第九條 投保高粱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p> <p>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p> <p>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p>	<p>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事。</p>
<p>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為基礎，以每公頃基準產量及保障程度乘積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並依保險契約價格，計算理賠金額。</p>	<p>規範保險理賠審查基準定義。</p>
<p>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補正。</p> <p>二、保險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依投保土地</p>	<p>本保險保險費補助之補助作業程序。</p>

<p>坐落直轄市、縣(市)分別繕造投保清冊，交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協助轉送主管機關核定。</p> <p>三、主管機關依投保清冊核定補助保險費，投保清冊資料有欠缺、誤繕或其他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承保保險人於十五日內補正。</p> <p>四、經核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投保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交由農險基金核撥保險人。</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p> <p>同一筆土地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高梁保險，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合計金額上限，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保險費補助比例、金額上限及其計算方式。</p>
<p>第十三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三、保險標的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p>	<p>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不予核發補助之情形。</p>
<p>第十四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重複領取、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作成補發或退還溢領保險費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p> <p>要保人未依前項規定退還溢領之保險費補助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主管機關撤銷補助之情事、補助款補發或溢領之事由及其相關處理程序。</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四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執行。</p>	<p>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補助相關事項。</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p>

政狀況，酌予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	保險費補助。
第十七條 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配合本法規定，再保險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
第十八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規範本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應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以累積本保險之承保能量。
第十九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 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 保險人於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前項自留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第三項規範保險人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第四項規範損失率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擬具業務移轉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申請程序。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主管機關停止辦理本保險，保險人之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